

多只省级社保科创基金完成备案 耐心资本加速“奔赴”科技创新

证券时报记者 江帆 郭博昊

社保科创基金相关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官网显示,1月13日,四川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登记备案。截至目前,四川、浙江、江苏、福建的省级社保科创基金均完成备案。其中,浙江、江苏社保科创基金下设的多只专项基金也已完成备案。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社保科创基金进一步扩围是社保资金保值增值与科技创新协同共进的有益探索。

千亿耐心资本 迈入实质性运作阶段

社保科创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参与设立。全国社保基金布局科创专项基金始于2023年至2024年初,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设立了科技创新专项基金。2025年四季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相继在浙江、江苏、福建、湖北、四川等省份联合当地政府、银行机构进行了省级社保科创基金的签约,首期规模共计约1600亿元。近期,浙江社保科创基金在一场公开活动上,宣布6只专项基金正式启动并完成首批项目签约,标志着浙江社保科创基金从组建落地阶段迈入投资运作阶段。企查查信息显示,江苏社保科创基金出资的6只专项基金中,3只已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工作,3只完成工商登记。省级社保科创基金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受访专家表示,近年来中央多次提出鼓励长期资金支持科技创新。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

究院原院长田轩指出,社保基金以专项基金形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仅拓宽了资产配置渠道,提升了长期收益潜力,也强化了国有资本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同时,社保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与长周期考核相结合,有助于克服短期波动干扰,推动形成耐心资本。

社保资金保值增值 与服务科技创新齐头并进

2025年下半年签约的省级社保科创基金动向之所以受到各方关注,一个重要原因是出资模式的创新,即采用“社保基金+地方国资+银行AIC”模式,这与此前京沪深相关基金仅有社保基金作为单一出资人的模式不同。在投中研究院院长刘璟琨看来,出资模式创新,资金属性变得复杂,有限合伙人(LP)的诉求并不完全一致。不过,受访者普遍认为,无论社保基金以何种形式参与科创投资,其保值增值的核心目标没有改变。这是一种源于其资金属性与受托责任的根本要求。“服务国家战略或区域发展,是社保基金在市场化追逐优质科创项目以实现保值增值过程中,自然而然产生的结果。”刘璟琨认为。基金普遍采用“上下两层、联合管理”等市场化架构。上层负责决策与监督,下层负责项目直投和子基金投资。刘璟琨表示,此架构既有利于强化出资人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也有利于确保基金投得准、管得好,通过多维度覆盖来分散风险,获取收益。从布局看,省级社保科创基金紧扣“科技创新”“深度绑定地方优势产业链”。如浙江省科

创专项并购母基金投资方向明确锁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六大领域。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

在业内人士看来,前期实践效果较好是扩围的基础。以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为例,截至目前,专项基金运行两年有余,取得一系列阶段性成果:已完成19个项目的投资决策,约40%的企业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近70%为专精特新企业,45%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60%的资金投向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协同投资,累计联动投资总额超过240亿元,资金放大效应超过8倍。社保科创基金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的范式已初步验证,但后续若在更大范围推广仍将面临不少新情况新特点。浙江省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保科创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苏州市“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提到,要“加快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探索社保科创基金投资有效路径”。田轩建议,立足“长钱长投”的特征,建立与科技创新生命周期相匹配的评估框架,将关键节点里程碑达成率、知识产权产出、产业链带动效应等非财务指标纳入考量,真实反映耐心资本价值。刘璟琨认为,社保科创基金要取得实效必须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地方要靠营商环境、人才支持等综合优势吸引好企业好项目,而非单纯招商引资或看重返投。

业绩比较基准新规发布 公募基金迎来“投资之锚”

<<上接A1版

另外,规范基金评价评奖机制,改变全市场排名导向,本次规则要求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评价基金投资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以更加科学客观地衡量基金投资业绩、风险控制能力和风格稳定性。同时,要求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评价机构在进行权益类基金投资业绩排序或者排名时,应当结合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合理分类。

为推动各方归位尽责,构建相互约束、良性循环的行业生态,《指引》《操作细则》对其他市场机构也提出相应要求,在托管监督方面,切实发挥托管人的监督复核职责,明确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基金合同审核、基金投资风格库复核、权益类基金投资风格稳定性监督、信息披露复核等责任。在销售展示方面,考虑到基金销售展示是投资者了解基金的关键环节,要求管理人、销售机构展示基金业绩的同时,应当展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方便投资者进行比较。在信息披露方面,规范基金合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业绩比较基准的披露内容,提高基金投资运作透明度。

设置过渡期平稳推进

记者了解到,此次规则实施将设置一定的过渡期,按照“调整基准不调仓”的原则,指导行业机构在规则过渡期内,稳妥做好存量产品的基准优化变更工作,使基准更加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实际风格,确保不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规则针对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在制度安排和管理机制存在的问题,如法规制度缺乏专门性系统性的规定,多数管理人尚未建立覆盖业绩比较基准的全链条内控机制,部分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业绩大幅偏离业绩比较基准、个别产品甚至出现“风格漂移”等情况进行了规则完善。”上述业内人士指出,由于业绩比较基准长期缺位,市场的使用有一个过程,监管也会给予

足够的时间,让市场主体进行充分调整。另外,配套的还有基准库的建立。基金业协会已建立基金行业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库,基准库未来将用于鼓励、引导行业机构规范选取表征权益资产的基准要素。后续还将明确薪酬考核细则。基金业协会将修订出台薪酬考核规则,细化基金经理薪酬考核具体指标要求,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

公募基金 高质量发展再上台阶

此次业绩比较基准改革是《行动方案》又一重要成果落地,标志着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再上台阶。《指引》《操作细则》明确了业绩比较基准选取和使用的基本要求,重点压实了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责任,同步完善基金托管、销售、评价等各方职责,以此构建围绕业绩比较基准的全链条、多维度管控机制。业内人士指出,此次规则发布健全基础制度。参照境外市场经验,构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专门性、系统性制度,填补公募基金监管规则的空白,推动境内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管理更加规范化。坚守信义义务本源。《指引》直击“风格漂移”“基金盲盒”等行业痛点,通过强化基准约束,引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更加注重投资纪律,减少短期博弈,专注于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回报。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监管部门有意推动公募基金形成更加稳定清晰的投资风格,更好发挥公募基金的价值投资工具属性,成为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工具,赋能基金投顾业务发展,为资本市场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并引导投资者理性看待基金投资收益,新规通过明确基准定位、优化展示披露,培育投资者长期投资理念,让投资者明白基准是衡量基金经理主动管理能力的标尺,而非市场热点或短期收益。

港股开年回购超110亿港元 龙头公司持续加码充当“主力军”

证券时报记者 王军

1月22日,小米集团公告称,公司拟回购不超过25亿港元小米集团的B类普通股,回购计划将于1月23日正式启动。2026年以来,港股市场主要指数整体保持震荡走强态势,港股市场回购金额超过110亿港元。行业龙头公司的回购节奏和力度不减,其中,腾讯控股今年以来累计回购金额已超60亿港元。不过,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共计108家港股上市公司加入了回购队伍,较去年同期减少,回购金额缩水更为明显。

腾讯控股是“回购王”

回购是指上市公司利用流动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股票的行为,国内市场上的大规模回购潮往往发生在下跌过程中,通常意味着上市公司认为当前自家股票的价格远低于其内在价值,同时,也是借此向投资者表达当前股价已被严重低估的积极信号,以此来稳定投资者信心和公司股价。港股市场在2024年掀起了一波回购热潮,当年279家公司回购了2655.13亿港元;2025年港股市场回购力度有所减弱,267家公司回购了1797.49亿港元,较2024年减少了857.64亿港元。2026年以来,尽管有108家上市公司回购了自家股票,但回购金额在进一步缩水。数据显示,截至1月22日,今年以来港股上市公司回购金额为115.67亿港元,只有2025年同期的五成。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体回购金额缩水的情况下,港股龙头公司依然积极回购。数据显示,2026年以来,腾讯控股回购了1020.50万股,回购金额达63.58亿港元;小米集团回购了6056.38万股,回购金额为22.5亿港元;舜宇光学科技、吉利汽车、泡泡玛特等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港元。其中,泡泡玛特为时隔近两年首次回购股票。1月19日,泡泡玛特发布公告称,将斥资2.51亿港元回购140万股股份并注销,每股回购价为177.7—181.2港元。1月21日,泡泡玛特出手回购50万股股份,每股回购价为191.1—194.9港元,耗资9648.96亿港元。泡泡玛特出手回购后,公司股价止跌回升。1月20日泡泡玛特股价涨9.07%,1月21日回调1.42%后,1月22日公司股价再涨5.97%,1月23日的涨幅也达到6.60%。对此,国投证券认为,近日泡泡玛特连续进行回购,彰显了公司对于中长期发展的信心,也说明公司认为股价处于相对底部。此前股价已从顶部下跌近四成,伴随着更多IP出圈和公司回购,近期估值也开始逐渐修复。考虑到泡泡玛特作为新消费企业且仍在高速增长中,当前的估值水平处于偏低。随着海外市场的持续开发,利润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图虫创意/供图

小米集团等加码回购

在目前回购规模的基础上,小米集团等加码回购股票。1月22日,小米集团公告称,公司已与一家独立经纪商签订协议,该经纪商将根据经纪协议所记载的预定参数在港交所回购不超过25亿港元小米集团的B类普通股。此项自动股份回购计划将于1月23日正式启动。小米集团在公告中表示,实施自动股份回购计划可展示公司对自身业务前景充满信心,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公司其后将注销自动股份回购计划下购回的股份。昆仑能源也在近日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已决议,将根据现有购回授权的条款且受限公司将于2026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购回授权,可能于公告日期起至公司将于2027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期间,不时在公开市场购回最多8659万股股份(相当于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公司将以现有现金资源拨付股份购回。预期任何购回的股份将于适当时候注销。以公告日当天昆仑能源的收盘价计算,公司此次回购金额或超过6亿港元。海尔智家在1月20日公告称,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推出D股股份回购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欧元(不含相关费用),最大数量不超100万股,约占公司D股股本的0.369%。回购的D股将被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劲方医药、声通科技等公司发布公告,董事会建议回购公司股份。从近年来港股市场表现来看,回购对上市公司股价与股东价值的正向效用已形成明确逻辑,回购股份若进行注销,将直接减少公司总股本,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同时,回购动作向市场传递出公司价值被低估、现金流稳健的积极信号,能够稳定现有投资者信心,减少短期抛压。此外,港交所2024年推行的库存股改革,允

许公司将回购股份留存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提升了回购的战略价值,让回购从单纯市值管理手段,转变为公司优化治理结构、绑定核心团队利益的重要方式。

外资回流提振信心

在全球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中国资产正迎来新一轮国际长线资金的战略性回流。国泰海通证券援引EPR的数据称,南下资金流入放缓,全球外资边际流入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截至1月14日,仅外资产口径看,全球外资边际流入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本期美国流入81.0亿美元、中国流入35.2亿美元、日本流入22.6亿美元。近日,高盛亚洲(除日本外)股票资本市场联席主管王亚军表示,总体来看,国际主流长线资金目前已基本回归中国市场。“我们感觉外资已经回来了五六成,这个比例是非常高的,预计后续能上升到七成左右。”究其原因,王亚军认为,中国科技、消费企业被国际资本认可,受到资金追捧。同时,港股市场持续火热,香港市场的资金构成多元化。“相信投资中国企业的美国资金也会更多。”他说。对于2026年的市场环境,瑞银认为,2026年是新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政策支持力度可能超预期,以实现更高的增长目标。如果对居民部门的财政支持力度超出预期(例如更强的消费补贴和社保支出)、基建投资反弹超预期、或更快落实结构性改革和改革,应能更好地提振国内信心,推动经济活动和通胀回升。高盛在年初报告中明确建议2026年高配中国股票,其核心依据是,中国股市当前估值相较全球同业的显著折价,并预测2026年至2027年中国股市每年将实现15%至20%的涨幅。



监管查处瑞丰达“窝案” 开出“史上最重”私募罚单

<<上接A1版

长期以来,证监会持续从严打击私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一个多月前,另一起私募违法违规案件——优策投资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经查,优策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挪用基金财产、报送虚假信息等行为,严重违反私募基金法律法规。浙江证监局对优策投资罚款2100万元,对3名责任人员罚款1425万元,对实际控制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步撤销管理人登记。对于相关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的犯罪问题线索,证券监管部门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

据了解,证监会正在持续依法严厉查处私募基金领域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等触犯私募基金监管“底线”“红线”的恶劣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违法主体责任。2025年全年,证券监管部门对600余个机构、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稽查约30起,移送公安机关线索约40条。

自律、行政、刑事立体追责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对于私募机构的违法违规者,均形成了自律、行政、刑事的立体追责矩阵。自律上,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登记;行政上,由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刑事上,犯罪线索将移送公安机关。业内人士指出,对于私募机构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仅是行政处罚,还要上升到刑事司法层面,这不仅意味着强监管的进一步升级,也意味着对于证券违法行为“不留死角”的全方位监管,任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都将面临多维度、立体式打击。另外,在近期的私募领域罚单中,“双罚制”,即对违规机构与相关责任人员同步追责已成为监管执法的显著特征,对违规行为者的追责穿透到个人,真正触及违规者的切身利益,而非仅以机构作为责任屏障,从而显著提高个人违规成本。上述人士表示,“双罚制”的实行,不仅强化了监管对私募基金行业违规行为的震慑效果,更能倒逼机构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治理体系,进而从源头上遏制行业乱象,推动构建规范、健康、透明的私募基金

行业生态。

发布典型案例以教促改

在严肃惩治的同时,监管部门还通过教育引导推动整改并重。2025年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000余次,组织1.75万家机构开展自查评估和问题整改。在自律监管层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步发布《私募基金纪律处分典型案例(第二批)》,发挥典型案例释法说理、警示教育的作用,帮助私募基金行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准确理解规则要求,提升行业合规意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具体来看,典型案例涵盖募集推介、投资运作、内部控制、从业资格管理等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如案例之一,A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借其管理的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期货、股票账户,将账户的账号和密码提供给若干外部人员开展违法交易活动。此外,A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存在未妥善保存适当性资料等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对B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告并罚款。协会对A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采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又如另一起案例,B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甲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推介过程中,存在引导个别投资者重新进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评估、调整评估结果的违规情形。监管部门对B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甲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协会对B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措施,对从业人员甲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措施。据了解,2026年证监会将继续深化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私募机构自查自纠、抓紧整改通道化、违规代持等各类不规范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醒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案为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在投资管理中践行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业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为行业树立合规专业的良好形象,共同维护行业声誉和发展秩序,助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